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组织

实施规则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

实施规则

CTC-TVp-OP36

文件版本号：2.2

编制：赵春芝、朱洁、马丽萍

审核：认证技术委员会

批准：闫浩春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实施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6.04.21	将原“2.认证模式”修改为“2.认证模式及领域划分”。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1	2026.04.21	将 5.2.1.1.2 测评内容及方法中的 1) 条款内容修改为“服务特性的内容和测评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要求, 服务特性测评依据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中附录 A 给出的测评工具实施。”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1	2026.04.21	将 5.2.1.2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内容中的“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核采用本规则附件 2 给出的三级定性成熟度的评价方法”修改为“服务管理成熟度的内容和测评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要求,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核依据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附录 B 给出的三级定性成熟度的方法实施。”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1	2026.04.21	针对专家提出的“认证规则中现场审查人日数不符合要求”，5.2.2 和 5.4.3 条款增加“其中服务特性要求测评的人日数不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查的人日数，且应当与其工作量相匹配”要求。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1	2026.04.21	将原“5.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标题名称修改为“5.3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且该条款内容修改为“复核后，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认证决定的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需符合 6. 认证范围变更要求。”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1	2026.04.21	将 5.4.2 中的“b.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必查条款为附件 2 中的表 2...”修改为	朱洁	马丽萍	闫浩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依据标准	1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1
5.1 认证申请	1
5.2 初始组织审查	2
5.3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4
5.4 获证后监督	4
6. 认证范围变更	6
7. 认证证书	6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6
7.3 证书的变更	7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7
9. 再认证	7
10. 收费	8
附件 1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

2. 认证模式及领域划分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的认证模式为：

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服务认证领域为 SC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1) 认证委托

(2) 初始组织审查，包括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

(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4)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其中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认证审查、认证决定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自认证申请材料提交后，认证机构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申请受理通过后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认证决定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T/CADBM 10-2019《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和 CTS F0002-2026《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评价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

原则上，同一服务运营场所为一个认证单元。

5.1.2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蓝图、服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 (4) 认证委托人与服务提供者不同组织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服务提供者三方之间关系说明（包含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与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法人授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6)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安全/卫生/经营许可证等（首次申请时）；
- (7)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书；
- (8) 近三年无重大不良投诉承诺书；
- (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0) 组织机构图；
- (11) 服务能力自评报告(必要时)；
- (12)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必要时）。

5.1.3 申请评审

本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

本机构负责审查、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服务提供者的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服务；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 (2) 不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5.2 初始组织审查

本机构应为其组织现场审查制定计划，计划应基于实施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

5.2.1 审查内容

初始审查包含服务能力评价、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

5.2.1.1 服务特性测评

5.2.1.1.1 测评方式

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或“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B）”或“顾客调查（E）”或“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或 A+B+E+G 或 A+E+G 或 A+E 或 A+G 或 A+B+G 等。有条件的可采用神秘顾客体验、顾客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5.2.1.1.2 测评内容及方法

服务特性测评内容包括：

1) 服务特性的内容和测评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要求，服务特性测评依据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中附录 A 给出的测评工具实施。

2) 通过可行、有效的审查方式，测评受审查方是否满足要求，完成服务特性测评记录，并对每个条款结合李克特 5 点式量表进行打分。

5.2.1.1.3 开具不符合报告

审查组对现场审查评价体验系数 $0 \leq \alpha \leq 0.2$ 的条款开具不符合报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5.2.1.1.4 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审查组应对评价系数 $0.2 < \alpha \leq 0.6$ 的条款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建议企业持续改进。

5.2.1.2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

服务管理成熟度采用“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模式 I)”和/或“服务设计审查(模式 H)”。服务管理成熟度的内容和测评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要求，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核依据技术规范 CTS F0002-2026 附录 B 给出的三级定性成熟度的方法实施。服务管理成熟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服务管理成熟度单项条款审查达不到“一级”的条款，审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

5.2.1.3 服务能力评价要求审查

服务能力评价采用“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服务能力是评价组织具有从事 T/CADBM 10-2019《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评价标准》中的相关资质能力，服务能力评价内容及方法符合本实施规则附件 1 的要求。

5.2.2 初始审查时间

自提交全部资料起，初始审查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人日，因提交资料评估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提交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初始现场审查人·日数（包含服务特性要求测评、服务管理要求审查、服务能力评价）一般不低于 4 人·日，其中服务特性要求测评的人日数不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查的人日数，且应当与其工作量相匹配。

5.2.3 审查结论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其中：

a.通过是指服务能力评价不低于丙级，服务管理成熟度一级（含）以上，服务特性测评不低于 70 分。根据表 1 综合评价其服务管理成熟度、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能力评价的结果，授予认证级别。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的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丙级、乙级、甲级。

表 1 认证结果评定

序号	管理成熟度要求 审核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能力评价	认证级别
1	三级	90 分（含）以上	甲级	甲级
2	二级（含）以上	80 分（含）~90 分	乙级（含）以上	乙级
3	一级（含）以上	70 分（含）~80 分	丙级（含）以上	丙级

b.不通过是指服务管理成熟度低于一级或服务特性测评低于70分或服务能力评价低于丙级。

5.3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复核后，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认证决定的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需符合 6.认证范围变更要求。

5.4 获证后监督

5.4.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a.获证方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事故或有严重顾客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发生时；

b.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服务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有足够信息表明持证人由于变更组织机构、服务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时；

d.政府监管或投诉调查时发现不合格。

5.4.2 监督的内容

监督的服务认证模式同初次认证。如果组织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在确保实现认证目标的情况下，根据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行业特点及服务提供者规模，可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等距抽样、多阶段抽样等方法。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在监督周期内获证组织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组织机构、服务资源、服务场所范围、内外部环境等的变化情况；

b. 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必查条款为 CTS F0002-2026 附录 B 表 B.2 中的 1.4、1.5、1.6、1.7，其他为选查条款，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当审查内容有未评价的条款，则实际得分按照下式计算：服务管理成熟度得分=[评价总分/（100-未评价条款分值）]×100

c. 服务特性测评；

d. 服务能力评价；

e. 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f.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5.4.3 监督审查人日

通常，监督现场审查人日数至少为 3 人·日且不少于初次现场审查人日数的 50%。特殊情况下，可以酌情增加审查人·日数。其中服务特性要求测评的人日数不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查的人日数，且应当与其工作量相匹配。

5.4.4 监督审查结果的复核

监督审查结论为通过，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监督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视其不满足程度对其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认证标志使用的决定。认证机构对于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监督必查条款、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审查。一个扩大单元的现场审查不得低于 3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服务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审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定期监督审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2) 服务提供者所在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服务提供者名称及地址；
- 4) 认证依据；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和地址；
- 7) 证书编号；
- 8) 服务认证标志；
- 9) 认证范围；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3 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信息、服务关键要素发生变更，或依据标准/规范性文件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认证证书。

注：服务关键要素是对服务结果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员、设备、场地、方法等。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或展示认证标识，样式见图1。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组织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及其他管理要求。



图1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认证标识

9.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的服务管理成熟度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评价按5.初始审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再认证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收费

认证费用由 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规范性附录)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评价

表 1.1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评价基本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1	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信能力，按GB/T 1900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此外甲级还应按GB/T 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2	施工安装所采用的遮阳产品应符合 JG/T 274 的规定，并可提供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	
3	建筑遮阳产品施工安装应就每个项目建立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维保方案，并符合JGJ237 的规定。	
4	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和评价，并保留相应的培训、考试和施工组织方案记录。	
5	施工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表 1.2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评价指标要求

建筑遮阳产品安装服务能力指标要求							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级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工程业绩	单体建筑遮阳安装面积	电动遮阳产品	m ²	4000	2000	1000	
		手动遮阳产品		20000	10000	5000	
	建筑遮阳工程累计施工面积	电动遮阳产品	m ²	20000	10000	5000	
		手动遮阳产品		100000	50000	30000	
	技术负责人从事建筑遮阳年限		年	8	5	3	

	项目负责人经历要求	--	2项甲级业绩所 要求的项目	2项乙级业绩 所要求的项目	2项丙级业绩 所要求的项目	
	建筑遮阳安装工人数量	人	15	10	8	
	建筑遮阳质检员人数	人	5	3	2	
	建筑遮阳施工安全员人 数	人	5	3	2	
质量 技术 水平	仪器设备	——	组织具有满足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和JGJ 237规定的安装所需要仪器设备			
	拥有与建筑遮阳有关的 知识产权	项	10	5	2	
	参与建筑遮阳相关标准 数量	项	3	2	——	
客户 满意 度	安装质量	/	符合JGJ 237要求			
	满意度调研表（正面评 价）	份	5	3	1	
注：工程业绩统计周期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内竣工完成数据。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认证 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服务认证标志是 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 CTC 所有服务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 CTC 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服务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 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服务认证标志的样式要求

1.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2.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3.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

4.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的范围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b)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c)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范围，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服务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宣传材料、场所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三、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 a) 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b)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及时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 c) 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宣传材料、场所等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视情况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的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利。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标志使用规范

服务认证标识系列

本标识系列目前共5款，后续仅以其中一款作为应用示意，系列中所有标识均按此示意标准执行。

标志整体为圆形。

标志必须使用电子文件模版，不得做任何修改，包括任何变形和重新绘制。标志要置于适合和清晰有序的背景上，当使用有色背景时，请确保标志清晰可辨。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色彩规定

本标识系列标准色彩请直接复制使用第一页彩色图稿，不得更改其CMYK色值。

标准色是标志的重要因素，透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达到色彩在视觉识别中的作用。

施工安装服务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CTC企业辅助标准色。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性，每次使用时必须遵循标准的色值。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深蓝): R5 G69 B134

中文色(黑): R0 G0 B0

西文色(灰): R51 G51 B51

CMYK印刷色(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深蓝): C100 M70 Y0 K30

中文色(黑): C0 M0 Y0 K100

西文色(灰): C0 M0 Y0 K80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100 M70 Y0 K30



C50 M35 Y0 K15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端等载体



R5 G69 B134
HEX:#054586



R129 G143 B188
HEX:#818FBC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网格图、限制区域和最小尺寸使用规范

施工安装服务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一致连贯性地使用标志有助于保持标志的统一性，并使标志更易识别。

标志标准网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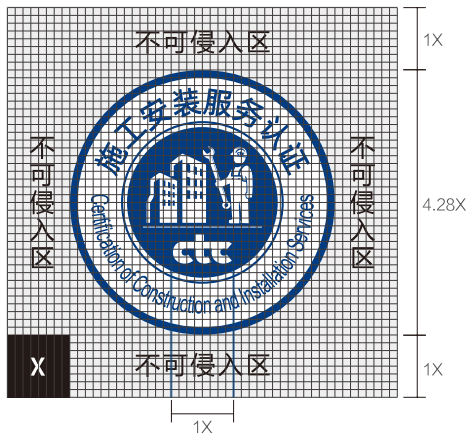
右图为标志用网格图形式展示其正确比例。应用中请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

标志限制区域

为更加清晰有效地传播标志，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入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它元素。图例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为保持标志在不同应用环境中使用的可识别性、适用性和规范性，规定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20mm，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否则将难以辨识。



注：

X为标志中“CTC”字母的宽度单位

标志整体外缘X范围内为标志保护区，此区域内不得出现任何信息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1:1实际比例)



≥20mm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墨稿及反白

黑白墨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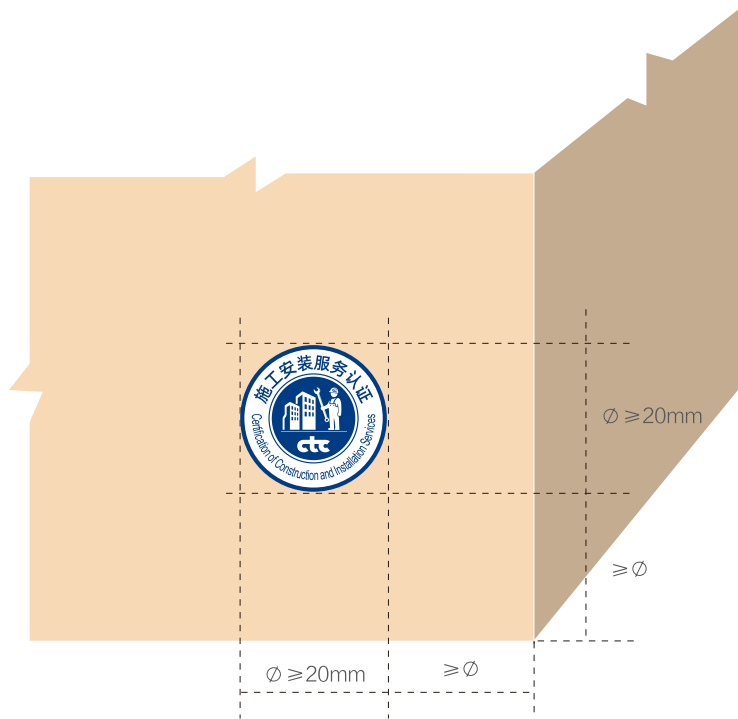


标志反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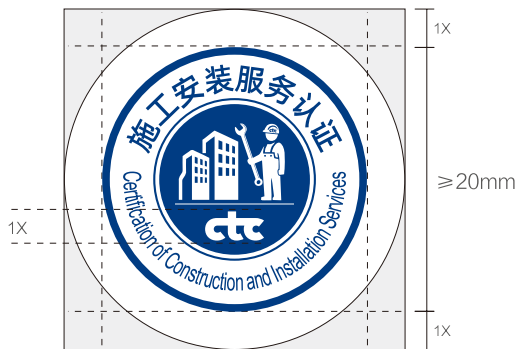
标志使用规范

包装应用方案



标志使用规范

用于外包装应用方案



应用效果图

